**政府采购**

**国内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YYGC-2025-005**

**项目名称：霞浦、新碶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九峰小学体育馆提升改造工程（智能化设备采购）**

**采 购 人：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霞浦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宁波寅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03月**

**温馨提醒**

**1、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

**2、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_Toc389139004)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_Toc389139005)

[第三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1](#_Toc389139006)7

[第四部分 项目内容及要求](#_Toc389139034) 26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389139106) 99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_Toc389139108) 10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霞浦、新碶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九峰小学体育馆提升改造工程（智能化设备采购）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4月03日13: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YYGC-2025-005

2、项目名称：霞浦、新碶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九峰小学体育馆提升改造工程（智能化设备采购）

3、预算金额（元）：**606868.45**

4、最高限价（元）：**606868.45**

5、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霞浦、新碶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九峰小学体育馆提升改造工程（智能化设备采购）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606868.45**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霞浦、新碶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九峰小学体育馆提升改造工程（智能化设备采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6、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45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通过初验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期满后进行终验。**

**7、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为：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3月14日至2025年03月21日13:30，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的注册账号后，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95763**。 获取招标文件前，供应商应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标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咨询电话：**95763**，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上述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招标文件，未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均视为无效，并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0元人民币。

## 四、投标截止时间、地点及要求：

## 供应商应当于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4月03日下午13:00前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供应商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同时，也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存储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后送交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北仑区新碶街道四明山路773号行政中心大楼B座）三楼交易厅，详见中心电子显示屏），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4月03日13: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北仑区新碶街道四明山路773号行政中心大楼B座）三楼交易厅，详见中心电子显示屏）**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应当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依据，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则投标无效；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采购代理机构于开评标结束后将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退回给供应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子包号的投标。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霞浦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葛老师

联系电话：0574-86787513

质疑联系人：沈老师

联系电话：0574-867875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寅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丽萍

联系电话：15857455418

联系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宝山路515号（北仑金融大厦）2幢1211室

质疑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15867466468

**3、监管单位信息**

监管部门：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人：严老师

联系电话：0574-89383756

联系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四明山路775号行政大楼A座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类别 | 内容说明 |
| 1 | 采购人 |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霞浦街道办事处 |
| 2 | 招标代理  机构 | 宁波寅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3 | 采购项目  名称 | 霞浦、新碶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九峰小学体育馆提升改造工程（智能化设备采购） |
| ★4 | 投标供应商资质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5** | **投标**  **报价** | **（1）报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中要求。**  **（2）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详见《招标公告》，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明显偏低的投标报价作出书面价格测算说明，投标供应商如不能在评委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说明的，或说明不被评委会认可的，评委会将认定其投标无效。** |
| **★6** |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本项目预算金额（元）：606868.45**  **本项目最高限价（元）：606868.45**  **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 **★7** | **投标**  **有效期** | **（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2）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缓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
| **★8** | **投标**  **保证金** | **无** |
| 9 | 投标文件  份数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商务报价文件）。  (2)投标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还可以自行确定是否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如确定提交备份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上编制生成的后缀名为.bfbs的备份投标文件，以U盘为载体装袋密封后送达至开标地点，密封袋上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仅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无效。 |
| **★10** | **合同履约**  **期限** | **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11 | 投标截止  日期 | **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12 | 开标日期、地点 | **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注：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 1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389139106)” |
| 14 | 中标原则 |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序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 |
| 15 | 授予  合同 |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确定的事项、招标文件的规定、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确定的内容签订合同。  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6 | 招标代理  服务费 | （1）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本招标公司根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总金额按照下表中确定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下浮20%，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2）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招标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
| 17 | 其他说明 |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投标的，相关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8 | 解释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总 则**

##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采购人”）。

## 2.“投标供应商”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5.“项目”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三）招标方式

##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 投标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投标供应商代表须为投标供应商的在职员工，如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五）投标费用

##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 （六）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 （八）特别说明：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处理。

## ★2.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 （九）质疑和投诉

##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为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就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 4.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有关联系方式。

## 5.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投诉书范本》。

**二、招标文件**

##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_Toc389139004)

##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_Toc389139005)

## [第三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_Toc389139006)

## [第四部分 项目内容及要求](#_Toc389139034)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389139106)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_Toc389139108)

## （二）投标供应商的风险

## 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澄清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 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及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 1.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 （2）投标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 （4）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报价及商务技术文件：

## 2.1报价文件：

##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4）备品备件清单（格式见附件）；

## （5）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符合请提供）；

##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符合请提供）；

## （7）投标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2.2商务技术文件：

## （1）投标供应商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 （2）技术及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3）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4）投标货物（服务）清单（格式见附件）；

## （5）根据《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评分标准表》中的要求编制方案内容（格式自拟）；

## （6）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7）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见附件）；

## （8）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重要说明：商务技术中不得出现本项目的投标总价，否则为无效投标。

##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招标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例如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三）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 ★2.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_Toc389139005)。

## ★3.投标文件针对同一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 1.投标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 2.投标文件的份数：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不作强制要求，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提供）

## 3.电子投标文件：

## 3.1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 1.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不作强制要求，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提供）

## 2.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子包号（如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 4.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 5.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件，将被拒收。

**四、开标**

## （一）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2.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并做开标记录；**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3.对资格和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4.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 5.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并作开标记录。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6.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 7.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公布评审结果。

## 8.开标会议结束。

## （二）特别说明：

## 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 1.若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①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②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③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④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⑤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 （三）未开启的备份投标文件现场予以退还。

**五、评标**

##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

## （二）评标的方式

##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三）评标程序

## 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规定的。

## （四）投标无效的情形

##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资格条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2.在符合性审查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2.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

## 2.2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或委托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2.3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2.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2.5投标有效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2.6带“★”的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7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8与其他参加本次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3处以上的。

##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3.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 3.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 3.5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报名投标。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澄清问题的形式

##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六）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五部分：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八）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论证工作；

5.通过随机抽到本单位的评审专家，采购人已经指定了采购人代表，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采购人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情形除外；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九）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 （十）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十一）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要求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4.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在合同金额变更范围内，如需审批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有权变更采购项目的数量和服务内容，但不能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签订的附件。

4.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5.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八、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九、特别说明**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制造业** 。

**3.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采购文件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1.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三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智能化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霞浦、新碶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九峰小学体育馆提升改造工程（智能化设备采购）

发 包 人：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霞浦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出 资 人： 宁波滨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智能化采购合同**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霞浦街道办事处(以下称“发包人”)的霞浦、新碶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九峰小学体育馆提升改造工程（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出资人为 宁波滨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经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 (以下称“承包人”)为中标单位。三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采购清单（需注明主要系统、子系统及主要设备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小计** | **备注** |
|  |  |  | 具体设备清单价格及技术参数详见招投标文件及图纸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 | |  |  |
| 大写：人民币 元整 | | | |

注：合同总价包含设备和材料采购、运输及装卸、安装施工、系统集成、调试及试运行、备品备件费（随机备品备件已含于本合同价内）、产品保护、履约验收、技术培训、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利润、税金等内容。

**2、承包方式**

2.1本合同的承包范围按施工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规定，合同总价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

**3、合同价**

3.1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工程量单价见投标文件的《投标分项报价表》。

3.2合同总价为完成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实行固定总价包干，包干范围为招标文件的施工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设计方案，任何由于承包人对工程量的少算、漏报等，中标后不得调整。

3.3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或由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同意采纳）的设计变更，均凭签证联系单，根据实际发生调整费用。设备材料的数量如因设计方案变化而更改，结算时则按投标单价为准予以调整。

3.4凡属承包人投标时漏项少算的费用不得追补，投标文件中单价金额、单价汇总金额与投标一览表不一致的，结算时按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调整。

**4、付款方式**

4.1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及预付款保函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预付款保函由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且与预付款等同金额。大型企业或供应商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

4.2安装调试完成后，承包人及时向发包人提出初步验收申请，经发包人初步验收合格，出资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

4.3初步验收合格，全部系统试运行满2个月后，承包人及时向发包人提出最终验收申请，最终验收通过后，经发包人审核完成后，出资人向承包人支付余款，且在承包人出具由使用单位书面签字盖章确认的设备正常运行函后退还预付款保函。

4.4 承包人不按规定提出验收申请的，当次支付申请不予受理，相关验收内容延至下一道验收程序中进行。

4.5出资人在每次支付款项之前，承包人应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对本工程负责实质性审核，出资人对本项目负责程序性审核。支付说明：本项目的出资人为宁波滨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承包人开具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出资人，经发包人审核后，由出资人直接支付给承包人。

**5、工期**

5.1配合土建施工进度要求，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45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通过初验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期满后进行终验。若总包工期延期，则智能化施工工期相应顺延，合同总价不予调整。承包人须配合总工程建设进度要求，接到发包人的进场通知后，按照通知要求的时间和内容进场施工，因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场施工而耽误工程总进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5.2发包人应提前5天发出进场通知，承包人按照通知的时间准时进场施工。因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场施工而耽误工程总进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6、出资人权利和义务**

6.1工程款项直接由出资人拨付给承包人，由承包人直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至出资人办理资金拨付，发包人负责资金拨付申报、审核；

6.2出资人在发包方式、合同支付条款等符合国家、省、市、区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严格按合同要求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6.3支付合同款项时，出资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或承包人提供合同的发包、履约、验收等相关资料，发包人或承包人未提供的，出资人可不予支付合同价款；

6.4出资人在付款前，承包人向出资人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的发票，发票抬头均为宁波滨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

**7、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7.1发包人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可以随时进行质量检查；

7.2发包人在项目竣工后，应根据招标文件及国家颁发的相关验收规范进行项目验收；

7.3发包人对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项目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合理的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

**8、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8.1负责本项目的设备材料采购、运输及装卸、安装施工、系统集成、调试与试运行、设备保护、履约验收、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8.2施工前针对本项目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

8.3施工阶段应按时向发包人提供施工进度统计报表。

8.4提供本项目各类技术资料、竣工报告书等，参加竣工验收。

8.5与项目总包单位配合、协调工作。

8.6接受发包人授权的监理单位的监理，并配合监理单位的工作。（如有监理有此条款）

**9、施工管理**

9.1项目管理机构

承包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

承包人拟派的管理人员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团队配备情况表》相符。本合同在实施中，如承包人的项目团队素质、力量、现场管理班子、设备、现场文明安全施工不符合投标文件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招标文件所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调整充实项目团队力量，承包人必须接受，否则作违约处理，发包人可以中止合同。

9.2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照发包人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进行施工，确保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9.3质量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确保项目验收一次性通过。

承包人应对设备材料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保证质量具有使发包人满意的使用性能。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等有关规定，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保证本项目按时通过验收及投入运行。

承包人在施工中如发现设计、质量、材料等问题，应及时与发包人联系，共同协商处理。

发包人如发现施工不符合技术、质量要求的，有权通知承包人暂停施工，并要求整改。

9.4进度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9.5安全生产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6监理（如有监理有此条款）

9.6.1为确保项目建设的质量，本项目建设实行专业监理。监理单位按监理合同的约定，做好项目质量、投资、工期的控制工作，确保本项目目标实现，公正地维护各方的权益。

9.6.2承发包人双方承认监理单位的下述权利：

(1)在事先向发包人报告征得同意后，监理单位可以发布停工令和复工令；

(2)项目上使用的设备、材料与软件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和确认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设备与软件，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承包人取得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3)项目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项目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项目建设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4)在项目建设合同约定的项目价格范围内，项目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项目款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出资人不支付项目款；

(5)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工作不力，监理机构有权提出调换有关人员建议。

9.6.3承包人应向监理方提交项目各阶段的计划、方案、报告和质量标准，项目进展状况等资料，并接受监理方的监督和合理化建议。

9.6.4承发包双方均同意配合监理工作，方便监理单位履行监理责任。

**10、设备及材料**

10.1本项目承包范围内设备及材料均由承包人提供。承包人所采购的全部设备和材料均必须具有装箱单、产品合格证、质保书、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进口设备或材料还应提交原产地证明及相关的产品国际认证标识和通关证明。如发现不合格的设备和材料，必须停止使用，并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2设备材料的制造商、品牌、规格及价格在采购前必须经过发包人的审核和确认，产品到货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办理报验手续，报验时须附有上述8.1条规定的技术资料。

10.3如果承包人提供设备材料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澄清文件、项目联系单、合同等要约中承诺内容不一致，经发包人发现确认，必须接受无条件退货并赔偿该设备材料合同金额100%的赔款。

10.4为保证设备有较好的质量和服务，承包人在交货时应提供关键设备原厂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承诺书中应说明设备的具体保修时间、售后服务办法。

10.5 验货时承包人应出具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若因厂商原因承包人无法提供此承诺书，则承包人须针对这些无承诺书的设备，承诺提供不少于两年的免费质保服务。

**11、质量保证**

11.1承包人应保证本项目质量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所提供的设备材料为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安装施工方法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的要求。

11.2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1.3双方对项目质量有争议，则可以委托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1.4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为**两年**，从项目最终验收通过之日算起。其中，设备的制造商若提供产品质保期大于**两年**的，则以制造商的质保期为准；设备的制造商若提供产品质保期小于**两年**的，则以两年为准。

11.5在质保期内，承包人须免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

11.6投标文件的质量保证书中其它更好的质保条款。

**12、调试及试运行**

12.1在安装完成后，承包人应对整个项目的质量、性能等，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和规范进行准确和全面的调试、检验，并把测试结果用书面报告的方式交给发包人。

12.2发包人有权要求派代表参加承包人对本系统的调试。

12.3调试完成后，应经过**二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合格，由发包人进行统一验收。

12.4调试及试运行期间，承包人应派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操作。

12.5试运行期间，如各系统仍存在问题，发包人可以延长试运行时间。

**13、验收**

13.1验收合格条件必须满足以下要求：已提供合同要求的全部设备和资料；经过调试及试运行，质量和性能符合要求；调试、试运行及验收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

13.2项目完工具备履约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单及合同履约验收意见书（到货验收）。

13.3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15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13.4工程竣工验收应以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相关的国际标准为依据。

**14、验收资料**

14.1系统全部设备的档案资料包括：系统所安装硬件设备的数量、型号、规格，设备制造商的产品合格证、质保书、装箱单、说明书等有关资料。设备开箱后的全部随机资料所有权归发包人所有，开箱验收后由发包人保管。

14.2提供给操作人员、维护人员使用的主要技术资料包括：设备及系统说明书和原理图、设备及系统安装线路图、安装手册、操作和维修手册、施工标准及技术规范、其它必须的技术资料。

14.3资料应包括如下内容：

--竣工图纸；

--项目全过程原始记录及验收资料；

--有关设计变更的技术资料；

--项目的检测数据、质量评定报告；

--竣工决算的全部资料；

--其它按规定应提交的资料。

**15、设计变更**

15.1承包人在项目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施工不合理的情况需要进行变更时，需在实施前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变更完成后报送正式变更资料由发包人、监理人确认。承包人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施工方案，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5.2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联系单，同样属于合同文件，承包人必须实施。

**16、技术培训**

16.1为使用户对本系统项目能够有效使用和正确操作、维护，承包人须对用户指派的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理论培训和实际操作培训，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出有关技术培训的方案(包括培训地点、时间、人数)。

16.2培训开始之前，应提出培训计划，编写培训教材，由用户确认后实施培训。

16.3应负责使接受培训的人员达到能正确操作和维护的上岗资格。

16.4培训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16.4.1对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培训：

·系统概述，包括系统的构成和功能。

·系统操作程序（常见故障的排除）。

·现场操作实习。

16.4.2对系统运行保障人员进行技术和系统维护培训：

·系统概述，系统原理。

·系统各部件的检查，系统的调整和维护。

·系统故障排除。

16.5承包人须协助用户建立起维护和维修制度。制定系统备份方案和安全保障预案。

16.6投标文件的技术培训方案中其它更详尽、更好的条款。

**17、售后服务**

17.1本项目投入运行起**二个月**内，承包人必须有专业工程师负责指导和处理系统使用问题。

17.2承包人应对本项目提供长期有效的技术支持，开通全年24小时/天的不间断服务电话。在接到用户的故障维修电话后，承包人应在1小时内响应，简单故障能通过电话予以解决，如用户提出需要上门服务，应在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在2个日历天内解决问题。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问题，应提供同规格的替代设备给用户代用，直至设备故障修复。

17.3为保证能够及时维修维护，承包人应免费提供一些常用的、易损的备品备件，并放在用户处，这些备品备件列述在投标文件的备品备件清单中。

17.4在质保期内，承包人应对整个系统免费提供每季度一次的维护和保养，记录系统各项运行数据，并形成维护保养书面报告交给用户。

17.5质保期结束前，须由承包人和用户的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属于本项目范围内的任何缺陷必须由承包人负责修理。在修复之后，承包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修复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用户，报告一式两份。

17.6投标文件的售后服务承诺中其它更好的条款。

**18、违约赔偿**

18.1工期延迟

除不可抗力外，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拖延工期的，每逾期一天处以 500元的违约金。工期延迟的违约金金额达到合同总价5%时，承包人仍不能完工的，发包人可以终止合同，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8.2质量

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安装施工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造成本项目的缺陷，承包人除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外，发包人对造成的损失保留索赔的权力。

18.3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并在收到发包人的违约通知后未能纠正其过失的，发包人和出资人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其违约金，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发包人和出资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8.4承包人因验收不合格更换货物、重新提供服务或整改后应保证一次性验收合格，如果再次验收不合格，发包人可退货并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须承担赔偿责任。

**19、合同纠纷**

19.1合同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可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19.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0、转让和分包**

20.1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2承包人如果征得发包人同意，可以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承包人就整个合同内容和分包合同内容向发包人负责。

**21、税费**

21.1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发包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发包人负担。

21.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承包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负担。

21.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负担。

**22、廉政建设**

22.1发包人、承包人、出资人三方应建立健全廉政制度，互相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2.2三方约定：承包人发生行贿等违反廉政法规的行为，导致发包人和出资人工作人员受行政处分乃至刑事处罚的，发包人和出资人出具通知书直接从合同款中进行扣除，扣款额度视情节严重程度计算；项目验收合格后两年内如发现承包人有违反廉政法规行为，发包人和出资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追索扣款。

**23、其它约定**

发包人若发现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有低于招标文件及图纸要求的，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及图纸的要求予以调高，且中标价不作调整，否则发包人有权不签订合同或终止合同的执行，重新组织评标或招标，由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4、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设计图纸、询标答疑或承诺书(若有)、中标（成交）通知书、补充合同(若有)及有关本项目往来文件(会议纪要、往来信函、签证联系单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各方协商解决，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各方签署书面的补充合同。

**26、合同生效**

26.1合同订立地点： 宁波市北仑区

26.2本合同一式 份，三方各执 份，区财政局 份。在三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发包人：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霞浦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电话） 联系方式：（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出资人：宁波滨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霞浦、新碶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九峰小学体育馆提升改造工程（智能化设备采购）

2.发包人：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霞浦街道办事处

3.资金来源：专项债**+**宁波滨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自筹，本项目已获得批准，具备发包条件，现对本项目的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4.项目地址：本项目位于宁波市北仑区九峰小学

5.预算金额（元）：606868.45

6.最高限价（元）：606868.45

**二、项目要求**

**1.项目说明**

1.1本招标文件所提出的项目技术标准是基本的技术标准和使用功能，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标准，供应商应提供一套满足所列标准要求的高质量的产品及相应服务。

1.2本次招标项目应按国际标准或专业标准执行，最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1.3本项目所有工作均由成交供应商负总责任。

1.4本项目要求使用的标准如与成交供应商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2.★交付地点与时间要求**

2.1本项目交付（实施）地点：宁波市北仑区九峰小学体育馆内。

2.2本项目交付（服务）期限：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45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通过初验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期满后进行终验。若施工总包工期延期，则智能化施工工期相应顺延，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2.3本项目质保期限：整体质保期为**两年**，从项目最终验收通过之日算起。其中，设备的制造商若提供产品质保期大于**两年**的，则以制造商的质保期为准；设备的制造商若提供产品质保期小于两年的，则以**两年**为准（由供应商负责）。

2.4本项目服务响应要求：在接到用户的故障维修电话后1小时内响应，简单故障能通过电话予以解决，如用户提出需要上门服务，维修人员应在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在2个日历天内解决问题。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问题，应提供同规格的替代设备给用户代用，直至设备故障修复。具体要求详见本部分附件。

**3.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以下为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需要包含的最基本内容。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设备（材料）性能参数与采购人要求不一致，必须在技术及服务条款偏离表中说明。

**3.1货物技术性能**

3.1.1货物规格：根据采购需求，详细列出符合要求的设备配置情况及设备各项指标对应情况。参照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附件13：投标货物（服务）清单。

3.1.2品牌选择要求：为了便于维护，各子系统中应尽量使用同一品牌。

**3.2项目技术方案**

3.2.1项目的难点和重点分析：对本项目安装调试过程中的难点和重点实事做出分析，并说明解决办法。

3.2.2 测试方法：完成安装后，在采购人在场的情况下，由供应商负责一次全面测试，并把测试结果用测试报告的方式交给采购人，在方案中应有具体的测试内容和方法。

**3.3项目实施方案**

3.3.1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组成员介绍等，内容简洁实用。中标人应派技术好、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在合同签订后按要求进行现场查勘、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在项目验收交付采购人前，负责对货物的保护。在交付前如果货物遇到损坏或丢失，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采购单位积极配合。

3.3.2项目执行计划：注明每个阶段的人员分工、负责人和完成时间。

3.3.3 项目组成员介绍：要体现项目经理的具体情况，提供主要实施人员的相关资料，拟派本项目的主要实施人员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更换。

**3.4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方案**

3.4.1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确保项目验收一次性通过。

3.4.2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质量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所提供的设备材料为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安装施工方法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的要求。

3.4.3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供应商原因产品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3.4.4项目验收要求：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后，应经过**二个月**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后，由采购人进行统一验收。系统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要求：已提供了合同要求的全部设备和资料；性能测试和试运行验收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

3.4.5在质保期内，供应商须免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产品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如果在短时内故障无法修复，则应提供同规格设备代用。供应商在质保期内的工作还应包括对货物的常规检查、调整。具体的操作程序和内容须在投标文件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中说明。

3.4.6技术服务：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提供长期有效的技术支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承诺，并列出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情况，包括人员数量、人员技术资格情况、办公地址、联系方式及负责人等。

3.4.7为保证能够及时维修维护，供应商应免费提供一些常用的、易损的备品备件，并放在用户处，这些备品备件列述在投标文件的备品备件清单中。参照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附件7：备品备件清单。

3.4.8供应商应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每季度一次的对整个系统的维护和保养，记录系统各项运行数据。质保期结束前，须由供应商和用户的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属于本项目范围内的任何缺陷必须由供应商负责修理。在修复之后，供应商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修复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用户，报告一式两份。

**3.5技术培训方案**

供应商须对使用方的操作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整个系统的使用、维护等内容的培训。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培训方案，包括负责培训的人员、培训内容、培训时间等内容。

**3.6优惠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3.6.1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清单和技术要求，提出具有可行性的合理化建议。

3.6.2供应商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自己的实力及意愿在投标文件中作出优于招标要求的保证或承诺。

**4.合同签订**

4.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合同签订要求：合同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采购合同版本签订。**

4.2如果中标人提供设备材料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澄清文件、项目联系单、合同等要约中承诺内容不一致，经采购人发现确认，必须接受无条件退货并赔偿该设备材料合同金额100%的赔款。

4.3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有投标价错误的，按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原则修正、调整相关价格，合同总价有变化的签订补充协议后作相应调整。

**5.付款方式**

5.1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及预付款保函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预付款保函由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且与预付款等同金额。大型企业或供应商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

5.2安装调试完成后，承包人及时向发包人提出初步验收申请，经发包人初步验收合格，出资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

5.3初步验收合格，全部系统试运行满2个月后，承包人及时向发包人提出最终验收申请，最终验收通过后，经发包人审核完成后，出资人向承包人支付余款，且在承包人出具由使用单位书面签字盖章确认的设备正常运行函后退还预付款保函。

5.4承包人不按规定提出验收申请的，当次支付申请不予受理，相关验收内容延至下一道验收程序中进行。

5.5出资人在每次支付款项之前，承包人应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对本工程负责实质性审核，出资人对本项目负责程序性审核。支付说明：本项目的出资人为宁波滨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承包人开具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出资人，经发包人审核后，由出资人直接支付给承包人。

**6.其他说明**

**6.1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供应商最近三年（时间计算以投标截止时间和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以来成功实施的同类项目的业绩或案例证明，格式参考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附件15：类似项目业绩表，同类项目业绩要求详见评标办法。投标时提供合同和验收证明等相关资料，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合同是否属于同类项目业绩。

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合同，即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已经确认，采购人和采购机构有权利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合同业绩进行落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虚假欺骗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人员要求（包括并不限于以下人员）：**

**配备项目负责人一名。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团队配备情况表》（格式参考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附件14）**

**6.3本项目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有关政策的规定**

**6.3.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对拟采购的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政策。**

**6.3.2根据现行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政策，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等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施行强制采购政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6.3.3投标供应商应依据品目清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有效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或者提供投标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的证明材料。**

**6.3.4施行强制采购的产品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无效；非强制采购产品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定。**

**附件1：采购清单**

**附件2：图纸（以电子文档方式提供）**

**附件1：**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推荐品牌** | **单位** | **数量** |
| **显示设备** | | | | | |
| 1 | 电视墙：户内全彩屏 P2.5 | 1、★像素间距：≤2.5mm； 2、像素组成：1R1G1B（SMD2121）； 3、像素密度：≥160000点/㎡； 4、模组尺寸：长320mm\*高160mm，厚度不超过13mm； 5、材质为K压铸铝全封闭； 6、显示屏亮度：校正后≥450nits； 7、屏幕水平视角：≥170°；屏幕垂直视角：≥155°； 8、平整度：任意相邻模组间≤0.1mm； 9、模组支持前拆前维护和后拆后维护功能； 10、色温：3000K～15000K可调； 11、低亮高灰：100%亮度时，16bits灰度；20%亮度时，12bits 灰度； 12、支持单点校正功能； 13、对比度：≥5500:1； 14、模组机械强度≥5MP； 15、峰值功耗：≤460W/m²，平均功耗: ≤155W/m²（提供能源证书）； 16、具备双电网供电，冗杂备份功能。当其中一路交流电网跳闸后，另外一路电网继续供电，实现不间断供电。支持热备份； 17、显示屏具备故障自诊断及排查功能； 18、刷新率：≥3840Hz； 19、模组彩色信号处理位数≥16bit； 20、亮度均匀性：像素之间亮度均匀性±0.002Cx,Cy之内，模块间亮度均匀性：≥98.8%； 21、★显示屏可实现监控显示屏工作状态，具有故障自动告警功能，发生故障立即发送消息至指定邮箱。显示屏具备多点测温系统，具备电源温度控制系统（提供CNAS认可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22、智能节电功能：带有智能（黑屏）节电功能，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40%以上； 23、★显示屏通过盐雾10级、IP防护、抗电强度、漏电电流、冷热冲击、振动实验、光生物安全、抗紫外线UV辐射（提供CNAS认可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 利亚德、三思、洛普 | 平方米 | 36 |
| 2 | 控制器显示屏独立主控 | 1、视频输入接口2 路 HDMI1.3，1路 DVI； 2、最大输入分辨率1920×1200@60Hz，支持分辨率任意设置； 3、支持最宽8192像素点或者最高4096像素点； 4、支持12路千兆网口输出，最大带载720万像素； 5、支持一路独立音频输入，一路独立音频输出，支持HDMI音频解析； 6、支持亮度、色温调节，支持对比度、色调、饱和度调节； 7、★支持对输入信号读取属性指标，包括信号源种类，信号源在线状态，并支持可视化显示（提供CNAS认可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8、★支持将输入视频图像以60帧/秒的帧率显示输出，可将1路输入视频图像发送至多个输出接口拼接显示（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9、★可随意上传高清底图，显示8K（8192×4096）超大分辨率点对点背景图片，无需外置储存设备，可保存8张8K底图图片，单向分辨率最大65535像素（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0、支持所有输入信号可视化，可实时预览输入信号画面，输出拼接布局实时预览，监看，预监口支持输入、PVW、PGM和提词预监； 11、支持智能语音控制，通过语音关键字识别，对设备进行控制； 12、为保证视频处理稳定性，要求显示屏独立主控与户内全彩屏 P2.5为同一品牌。 | 利亚德、三思、洛普 | 台 | 1 |
| 3 | 软件：多屏控制软件 | 1、包含软硬件加密功能，对内容播放的安全性措施的描述； 2、利用视频控制软件可以方便地制作节目单，每个节目像安装了定时器一样能自动按照编排好的节目自动播放。支持节目单在线编辑、复制,支持节目单顺序调整,支持图片编辑与播放,支持动画编辑与播放,支持文本文件的编辑与播放,支持WORD及EXCEL文件的编辑与播放； 3、产品对终端系统广告弹窗实时进行内容及特征分析，并对包含低俗信息的广告弹窗进行拦载处理，全面护航办公环境； 4、产品自身包含黑、白名单及关键字资源，并支持用户自定义过滤策略，用户自定义策略优先级最高； 5、产品需提供管理员及普通权限，管理权限可对软件进行统一管理操作及卸载，支持管理员及其他角色对应策略实时切换实时升效； 6、产品最高支持到WIN11操作系统，支持32及64位系统，产品支持运行在无盘和有盘环境下，并支持云桌面系统运行。  7、产品提供日志管理功能，实时记录上网浏览信息及浏览时间、以及不良信息访问及过滤记录；产品支持按策略进行屏幕记录，详细记录设备使用过程；  8、★产品对内容进行实时分析，并通过关键字过滤、图像过滤针对内容中包括的不良信息访问进行实时拦截；识别策略支持高、中、低级别设置；产品支持用户手动设置黑、白名单及关键字及进程黑名单（需提供图像过滤策略设置截图、网址过滤策略设置截图及手动设置黑、白名单、关键字截图证明文件或产品功能检测报告）； | 利亚德、三思、洛普 | 套 | 1 |
| 4 | 视频系统设备：拼接屏专属拼控主机 | 1、1U金属结构机箱；外壳防护等级符合 GB/T 4208-2017中 IP20 的要求；噪声不大于 45dB（A）；6核12线程3.30GHz主频高速处理器、16G DDR4 2666 高速内存、250 固态硬盘，企业版操作系统；MTBF 不小于300000 小时，平均修复时间 MTTR小于15 分钟； 2、支持1 路 DP 输出，接口分辨率可设置为4096\*2160@60Hz，单接口极限宽度可设置为 8192，单口极限高度可设置 4095。支持4 路 HDMI 输出，第一个接口可设置为 4K 模式，分辨率可以设置为 4096\*2160@60Hz，单接口极限宽度可设置为 8192，单口极限高度可设置 4095，此时另外三个 HDMI 接口禁用。第一个接口设置为 2K 模式时，4 个 HDMI 口可同时输出，分辨率设置为 1920\*1080@60hz,单口极限宽度 2048，极限高度 1280； 3、支持不少于10 台设备联机控制，通过一台主机控制其他从机进行素材下发、画面编辑、属性编辑、节目切换、进度调整； 4、支持可视化智控平台移动端程序对播放画面的编辑和控制； 5、支持从本地媒体画面或输入源画面中拾取颜色，然后按照拾取的颜色进行抠像处理；支持在媒体库中添加本地的视频文件、图片文件、音频文件、字幕、数字时钟、PPT 文件、NDI 媒体、采集设备、多网页、流媒体、播放合集； 6、支持节目整体播放、暂停、停止、音量调节，单个媒体的音量调节，单个视频裁剪，支持多画面同时播放时按照主计时媒体进行跳转，节目锁定。支排期播放和播放日志查看功能。支持软件异常后恢复正常播放的功能； 7、支持素材可视化编辑、拖拽、复制、黏贴、多选、锁定、替换，属性调节和属性继承；支持节目的编辑、复制、黏贴；支持素材播控进度的自由控制、正计时、倒计时进度查看，支持输出画面解锁功能；  8、支持多页签功能播放多个网页，降低网页播放资源占用；支持转码功能，可实现H.264（AVC）、H.265（HEVC）编码或VP9编码的转码播放； | 利亚德、三思、洛普 | 套 | 1 |
| 5 | 视频系统设备：输入板卡 | 4xHDMI，单路支持1080p，可以设置HDMI1.3/HDMI1.4； | 利亚德、三思、洛普 | 张 | 1 |
| 6 | 视频系统设备：输入板卡 | 4K输入卡，可以通过软件选择使用HDMI2.0orDP1.2，支持4096\*2160@60HzRGB4:4:4，单口最大宽度支持8192，最大高度支持7680 | 利亚德、三思、洛普 | 张 | 1 |
| 7 | 视频系统设备：输出板卡 | 4xHDMI输出，单路输出最宽2560，最高2560，单卡支持16图层，跨接口不减图层 | 利亚德、三思、洛普 | 张 | 1 |
| 8 | 电视墙：框架 | 定制结构、框架，满足屏体安装使用需求，用于安装支撑屏体的钢结构体费用及安装 | 国产、定制 | 平方米 | 36 |
| 9 | 金属卷帘（闸）门：防撞卷帘门 | 1、两侧不锈钢导轨、不锈钢弧度卷帘门页 2、电动装置、含接电 | 国产、定制 | 平方米 | 36.2 |
| 10 | 视频系统调试 | 调试信号通道数≤20个、测量指标显示屏图像清晰度、测量指标显示屏亮度、测量指标显示屏对比度、测量指标视角、测量指标亮度均匀性、测量指标色度不均匀性、测量指标换帧频率、测量指标刷新频率、测量指标像素失控率 | 国产、定制 | 次 | 1 |
| 11 | 电力电缆 | 配电柜(KW)带漏电保护功能；配电柜到屏幕的强电线，控制器到屏体信号线。 | 国产、定制 | 项 | 1 |
| **篮球计时记分系统** | | | | | |
| 12 | 显示设备：篮球比分牌 | 产品尺寸 长1800\*高900\*厚75mm  模组尺寸 4寸+6寸 P10单红 128\*16点  单个数字尺寸 4寸：90\*120MM 6寸： 85\*160mm  比分牌净重 60KG  产品功率 192W  显示颜色 红色（亮度1500MCD）黄色（亮度3500MCD）绿色（8000MCD）  控制系统 手机WIFI+无线控制台  亮度调整 7级亮度调整  防水等级 IP53  工作温度 -25℃~55℃  产品结构 铝合金外框不防水结构  产品功能 主场客场队名显示屏显示设计，手机wifi软件设置队名  比分0-199可调，可一次性加1分，2分或者3分  比赛时间分秒倒计（可设置），快捷启动10/5/2//1分钟，和24/14/12秒自动倒计  时间设置增加开始/暂停功能，倒计时到00自动讯响器提示  犯规/暂停/节数次数显示，球权和一键交换主客场功能  0-7级的亮度调节，可适应不同场地环境  售后服务 两年内保修，产品自身问题返厂维修 | 灵信、凯哲、我奥蓝球 | 台 | 1 |
| 13 | 显示设备：控制台 | 1、显示控制：静态恒流控制，显示稳定，无闪烁 2、数字调整：控制台遥控调整，控制距离80米 3、保存方式：Flash存蓄，10年断电永不丢失 4、显示方式：比分数字显示加分秒倒计时功能 | 灵信、凯哲、我奥蓝球 | 台 | 1 |
| 14 | 显示设备：单面24秒 | 产品尺寸 长650\*高550\*厚110mm  模组尺寸 8+10寸  单个数字尺寸 8寸：120\*210mm 10寸：150\*260mm  产品重量 13KG（不含三角支架）  使用电压 110V/220V  产品功率 44W  显示颜色 红色（4000MCD） 黄色（3500MCD）  防水等级 IP65  工作温度 -25℃~55℃  产品结构 钣金户外烤漆防水箱体结构  产品功能 比赛时间分秒设置:0--99分：0--59秒任意调整  可与主比分牌实现无线连接，分秒同步显示  比赛时间启动后，断电不影响走时，重新上电后正常计时  快捷启动24/14/12秒，可以设置补秒或减秒  分秒24秒自带120分贝讯响器，可与主控制台同步讯响 | 灵信、凯哲、我奥蓝球 | 台 | 2 |
| **音响扩声系统** | | | | | |
| 15 | 扩声系统设备：会议全频音箱 | 1、频率范围：70-18KHz（-10db)；  2、频率响应：65-18KHz（-3db)；  3、额定输入功率：≥600W；  4、长时间运行系统功率：≤1200W；  5、最大声压级输出：128dB；  6、灵敏度：97dB；  7、额定阻抗：16Ω；  8、低音单元：≥2×10" (170磁Φ75mm) ；  9、高音单元：≥1×3" (Φ75mm) ；  10、覆盖范围：≥100°×15°。 | CMX/声旷、北鸥科、慧科电/HKNC | 台 | 16 |
| 16 | 设备支架：双10寸田字架 | 1、至少配有4个连接插销，4个M25U型扣，两条1米/1T飞机带;  2、可作高空吊挂及地面支撑使用，高空吊挂时按标配的连杆、插销及U型扣连接箱体即可；  3、单副田字架承受重力：≥2.5T。 | CMX/声旷、北鸥科、慧科电/HKNC | 套 | 4 |
| 17 | 设备支架：音响葫芦支架 | 最大承重：≥300kg；  材质：高强度铝合金；  滑轮：配备锁定装置；  安全绳：标配。 | CMX/声旷、北鸥科、慧科电/HKNC | 套 | 4 |
| 18 | 扩声系统设备：双通道数字功放 | 1、8Ω立体声功率：≥1200WX2；  2、4Ω立体声功率：≤2200WX2；  3、频率响应：20Hz-20KHz(±0.3dB)；  4、信噪比：≥103dB。 | CMX/声旷、北鸥科、慧科电/HKNC | 台 | 4 |
| 19 | 扩声系统设备：4路调音台 | 1、≥8路XLR平衡单声通道输入+2路立体声输入通道；  2、至少2编组输出 + 3组AUX母线辅助输出（包括EFF), 1组监听输出；  3、内置≥99种DSP数字效果器;  4、双USB接口设计，USB音频播放MP3，USB录音， USB声卡，可连接电脑录音、播放；  5、内置无线蓝牙5.0接收播放；  6、立体声7段图示均衡器输出；  7、内置+48V幻象电源供电，至少独立2路一组开关输出供电。 | CMX/声旷、北鸥科、慧科电/HKNC | 台 | 1 |
| 20 | 扩声系统设备：数字音频处理器 | 1、96KHz采样频率，32-bit DSP处理器，24-bit A/D及D/A转换2提供USB和RS485接口可连接电脑，通过RS485接口可最多连接250台机器，并且特高有RS232串口，方便不同场合应用需要，且超过1500米的距离外用电脑来控制4直接用面板的功能和编码轮进行了功能设置或连接电脑通过PC控制来控制；  2、.单机或PC控制软件均可存储12种用户程序；  3、每路输入均有31段GEQ+10段PEQ，输出10段PEQ；  4、2\*24 LCD蓝色背光显示功能设置，8段显示输入/输出的精确数字电平表，静音及编辑状态；   1. 可变高/低通滤波器的斜率均可设置，其中贝塞尔（Bessel）,巴特活斯（Butterworth）设置为12dB,18dB,24dB每倍频程，林克维茨-瑞莱（Linkwitz-Riley）可设置为2dB,18dB,24dB，36dB,48dB 每倍频程；   至少4路输入，8路输出。 | CMX/声旷、北鸥科、慧科电/HKNC | 台 | 1 |
| 21 | 扩声系统设备：时序电源控制器 | ★1、≥4寸高分辨率触摸显示屏，手机APP远程控制，前面板≥4路，后面板≥8路，共≥12路可控输出, 一台手机可以管理多台设备；（提供具有CMA或CNAS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设备需具备前面板USB电源口，可接USB灯，需内置功率计，电压、电流、功率、功率因数实时显示并且实时上传手机远程监控，带有过压保护，过流保护，欠压保护；（提供具有CMA或CNAS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设备支持一键配网：在同一WiFi局域网下即可通过APP配网,匹配完成后自动连接网络实现远程控制；  4、设备具备掉电记忆功能，当设备突然断电数据可自动储存；  5、设备具备≥8路继电器受控，≥4路万用插座直通，单路额定输出最大电流：16A；  6、设备支持APP远程控制，支持在手机APP上实时展示设备电压，电流，功率，功率因子等信息；  7、支持通过手机远程设置设备的电流保护上限值，当电流超过设定值时自动断电保护，支持设置电压上限值，当电压超过设定值时自动断电保护，支持设置电压上限值，当电压超过设定值时自动断电保护。 | CMX/声旷、北鸥科、慧科电/HKNC | 台 | 3 |
| 22 | 扩声系统设备：控制主机 | ★1、≥4.3寸TFT真彩屏显示、图形化界面、全触屏操作、电容屏；（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配有PC端软件、可以用电脑编程；可以接1只远程呼叫控制台；自带8G内存容量、可以增加到16G、32G内存、标配8G；可以插U盘播放；支持电脑编程、主机手动编程；含有4套程序、每套程序可编程120个定时点；带FM调频功能、全频段自动搜台、手动搜台、自动保存、手动快捷保存；  3、RS485总线、WiFi网络、串口COM三种通信协议、方便与外围其他系统对接；  4、消防功能、短路或DC12~24V信号输入、自动报警、消防短路输出；  5、1路本地话筒输入、2路线路输入、4路音频输出、2路远程话筒信号输出；  6、话筒分区电源触发开启可以设置；带监听功能、监听音量可调；具有Fats文件系统、在不使用任何软件情况下可以使用记事本编程；具有远程升级功能、可以使用TF升级固件；最大可以支持999首歌曲、32G内存；可查看内存里面前200首歌曲歌曲名、按页显示、一页可以显示8首；带8路分区、6路电源；可以设置分区、电源提前打开时间；  7、支持通过4G或公网方式、实时接收地震信息、收到地震信息后支持联动广播播放地震预警音频；  8、设备具备地震演练功能、支持通过手机进行地震演练、支持通过手机配置地震演练预警时间、地震烈度。 | CMX/声旷、北鸥科、慧科电/HKNC | 台 | 1 |
| 23 | 扩声系统设备：无线手持话筒 | 一拖4、含终端 1、工作频段：左通道 :≥ 640-648MHZ；  2、工作频段：右通道 :≥ 665-673MHZ；  3、频率响应：≥60Hz~15KHz；  4、使用距离：≥800-1000米。 | CMX/声旷、北鸥科、慧科电/HKNC | 套 | 2 |
| 24 | 扩声系统设备：领夹式无线麦克风 | 一拖4、含终端 1、工作频段：左通道 :≥ 640-648MHZ；  2、工作频段：右通道 :≥ 665-673MHZ；  3、频率响应：≥60Hz~15KHz；  4、使用距离：≥100-200米。 | CMX/声旷、北鸥科、慧科电/HKNC | 套 | 1 |
| 25 | 设备支架：无线手持话筒舞台支架 | 材质：钢材；  最小高度：≥1米；  最大高度：≤1.8米；  话筒夹：可调节角度，带防滑垫。 | CMX/声旷、北鸥科、慧科电/HKNC | 套 | 8 |
| 26 | 机柜、机架 | 42U机柜，600\*600\*2000mm | 国产、定制 | 台 | 1 |
| 27 | 辅材 | 8芯会议专用延长线 莲花（RCA）-6.35话筒插头，卡侬线 音响线 接插件等 | 国产、定制 | 批 | 1 |
| 28 | 系统试运行 | 公共广播、背景音乐系统试运行 | 国产、定制 | 次 | 1 |
| **监控、网络系统** | | | | | |
| 29 | 信息插座：双口信息插座 | 双口面板，含两个网络模块 | 爱谱华顿、康普、一舟 | 个 | 1 |
| 30 | 配线架：六类非屏蔽24口配线架 | 六类、24口 | 爱谱华顿、康普、一舟 | 架 | 1 |
| 31 | 配线架：理线架 | 19英寸 | 爱谱华顿、康普、一舟 | 架 | 2 |
| 32 | 配线架：12口机架式光纤配线架 | 12口LC | 爱谱华顿、康普、一舟 | 架 | 2 |
| 33 | 跳线：尾纤 | 3米 | 爱谱华顿、康普、一舟 | 条 | 24 |
| 34 | 跳线：光纤跳线 | 3米 | 爱谱华顿、康普、一舟 | 条 | 2 |
| 35 | 光纤盒：光纤耦合器 | LC | 爱谱华顿、康普、一舟 | 个 | 26 |
| 36 | 网络服务器：12口交换机 | 12口千兆 | 华为、锐捷、华三 | 台 | 2 |
| 37 | 接口卡：千兆光模块 | 千兆 | 华为、锐捷、华三 | 台 | 2 |
| 38 | 集线器：无线设备室内全向AP | 含点位授权 | 华为、锐捷、华三 | 台 | 2 |
| 39 | 监控摄像设备：枪式摄像机400万 | 含枪机支架 | 海康、大华、宇视 | 台 | 8 |
| 40 | 双绞线缆 | 六类网线 | 爱谱华顿、康普、一舟 | m | 600 |
| 41 | 光缆 | 8芯光纤 | 爱谱华顿、康普、一舟 | m | 80 |
| 42 | 光纤连接 | 光纤连接熔接法单模 | 国产、定制 | 芯 | 2 |
| 43 | 机柜、机架 | 42U机柜，600\*600\*2000mm | 国产、定制 | 台 | 1 |

**特别说明：交货时需提供原厂针对项目的“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并附设备清单。**

**三、关于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完成招标文件所规定招标内容的一次性包干总报价，包含设备和材料采购、运输及装卸、安装、系统集成、调试及试运行、备品备件费（随机备品备件已含于本合同价内）、产品保护、验收、技术培训、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利润、税金等内容。

**四、特别说明**

1.采购需求中的品牌、型号（如有）仅供投标供应商参考，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供应商可选择同等或更优档次的产品，但必须满足相应（实质性）技术要求、规格及安装条件。

2.以上设备清单中的设备和数量供参考，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设计方案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核算并填写设备的清单和数量；未提供数量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计算和填写，未填写的工程量视认为已包含在投标价中。

3.施工图纸中，当平面图与系统图冲突时，以系统图为准。涉及平面布置的以平面图为准。

4.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参考品牌项有具体品牌名称的，投标供应商投标时需列明品牌，否则为无效标（所列参考品牌为国产的，投标供应商投标时也可列国产）。

5.采购需求中如对货物相关证书有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技术标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附件2：图纸（以电子文档方式提供）**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1.评标原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

**3.评标组织**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或全部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4.评标程序**

4.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进行审核。

4.2本次公开招标投标文件同时开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4.3根据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和报价得分之和计算各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总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4.4按照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经采购人确认中标供应商后，最后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布评标结果。

**5.评标过程**

**5.1 初步审查**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有无重大偏差；如有重大偏差者，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进入详细评审。（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无效的情形）

**5.2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商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综合打分。

评委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打分。商务技术得分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根据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价格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核算。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所有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评审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限制专家自由裁量权），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5.4中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定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则价格低者优先中标；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抽签确定相对排序。**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5.5中标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评分标准**

详见后附评分标准表。

**附：评分标准表**

**附：**

**评分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及标准** | **分值**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 **商务技术分70分** | | | |  |
| 1 | 设备技术参数响应性 |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项目内容及要求”中采购清单的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满足招标要求的，得25分。每负偏离一条打“★”号的技术参数，扣2分；一般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条，扣1分；当扣减分数达到25分时，作无效投标处理。 | 25分 | **客观分** |
| 2 | 现场实施  方案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现场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组织部署、项目管理方法、设备安装调试、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等）进行综合评议：  ①方案详细，现场安全措施完备，相关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完善，优于或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7分；  ②方案基本完整，现场安全措施及相关设备安装调试方案较完善，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4分；  ③方案简单，现场安全措施单一，投入的设备安装调试方案难以满足项目需要的得0-2分。  ④未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 | 7分 | **主观分** |
| 3 | 供货方案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包含但不仅限于交货方式、保障流程等）进行评议：  ①供货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交货方式切合实际需求、供货保障流程设计合理，能确保供货的得4-6分；  ②供货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交货方式基本符合实际需求、供货保障流程设计存在缺漏，基本可保供的得2-4分；  ③供货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实际操作存在延迟交货风险的得0-2分；  ④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6分 | **主观分** |
| 4 | 测试验收  方案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测试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方案、验收方案等）进行综合评议：  ①测试、验收方案详细，内容完整，流程清晰够得到良好效果的得4-6分；  ②测试、验收方案基本完整，流程完整，能顺利实现测试验收的得2-4分；  ③测试、验收方案简单，流程不完整，不利于实现测试验收的得0-2分。  ④未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 | 6分 | **主观分** |
| 5 | 售后服务响应情况 | 售后服务响应情况，包括服务的响应时间、响应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应急服务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备品备件、培训等综合评定：  ①方案完善合理、保修范围完全覆盖本项目内容、具有涉及到本项目所采购产品的备品备件库与零配件的供应保障措施，技术人员配置齐全、专业性强且服务响应时间迅速且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7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保修范围基本全覆盖，但存在未明确部分，备品备件库存基本可保供、培训方案完善的得2-4分；  ③方案简略、保修范围及内容不够全面、技术人员配置不足、售后措施保障缺陷较多的得0-2分；  ④未提供或存在明显不利于售后服务保证的本项不得分。 | 7分 | **主观分** |
| 6 | 技术培训  方案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议：  ①技术培训方案详细得到良好效果的得4-6分；  ②技术培训方案基本完整的得2-4分；  ③技术培训方案欠佳的得0-2分；  ④未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 | 6分 | **主观分** |
| 7 | 企业综合实力及拟派本项目人员技术力量 | 供应商具有CCRC 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认证证书的得2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ISO27040数据存储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本项不予计分，复印件与查询截图不一致的以查询截图为准。 | 10分 | **客观分** |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具有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的中级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投入一名具有系统集成或互联网技术或数据通信或机电工程等专业工程师及以上的，得0.5分，同一人多张证书只计0.5分，不重复计分，最多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名单及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8 | 类似业绩 |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接过类似智能化采购业绩的，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关键页、中标（成交）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缺一不得分，**否则本项不予计分。时间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 | 3分 | **客观分** |
| **价格分30分** | | | |  |
| 9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10%（如有）。  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得分得满分30分。  其他投标供应商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30%×100。  **注：1、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2、价格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 | | | **客观分** |

注：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评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可选用）：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2.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

**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  **格**  **性**  **审**  **查** |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一般资格条件的规定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二、投标供应商未被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备注：投标供应商自查表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附件2：

**投标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宁波寅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 项目（项目编号： ），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进行设计、编制规范、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3、我方已具备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CA签章）：

日 期：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的法定代表人。为你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的**霞浦、新碶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九峰小学体育馆提升改造工程（智能化设备采购）**政府采购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投标供应商盖章（CA签章）：

日 期：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提供此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宁波寅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授权本单位 < 全权代表任职部门 > <全权代表姓名> 为本公司的合法全权代表，参加你中心组织的 **霞浦、新碶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九峰小学体育馆提升改造工程（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编号： ）** 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订合同以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无转委权，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CA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 此处附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说明：全权代表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提供此证明书。**

附件4：

**投 标 函**

**宁波寅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名称> 正式授权 <投标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公开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招标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本项目投标总价见投标报价文件所附《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

3. 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份。

4. 如果我方中标，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 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

6. 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7. 我方愿意向你中心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在投标之前已经与招标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9. 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供应商盖章（CA签章）：

日 期：

附件5：

**开 标 一 览 表**

投标供应商全称： （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序号** | **系统设备名称** | **小计小写**  **（人民币：元）** | **完成时间** |
| **霞浦、新碶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九峰小学体育馆提升改造工程（智能化设备采购）** | 1 | **显示设备** |  | 满足采购人要求 |
| 2 | **篮球计时记分系统** |  |
| 3 | **音响扩声系统** |  |
| 4 | **监控、网络系统** |  |
|  | **……** |  |
| **投标总价** | | |  |
|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 元整** | | | | |

**说明：**

1、投标总价应为供应商提供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和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2、本表格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3、**开标一览表中各系统汇总金额与总价不一致的，以总价为准。**

投标供应商盖章（CA签章）：

日 期：

附件6：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供应商全称： （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及型号**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  **(元/单位)** | **合价**  **（元）** |
| **一、显示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二、篮球计时记分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三、音响扩声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四、监控、网络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元）** | | **小写：** | | | | |
| **大写：** | | | | |

**说明：**

1、本表设备名称填写的顺序应与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中的采购清单相一致，按子系统小计金额。经评委委员会认定，投标供应商报价有重大漏项、缺项的，为无效标。

2、本表格的“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3、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投标供应商盖章（CA签章）：

日 期：

附件7：

**备品备件清单**

投标供应商全称： （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所属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说明：**

1、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备品、备件、检修工具等。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投标供应商盖章（CA签章）：

日 期：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CA签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风险提示：

1.对于非面向联合体的项目，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2.投标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供应商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CA签章）：

日 期：

附件10：

**投标供应商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符  合  性  审  查 | 1、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2、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内容齐全。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3、投标文件格式规范、提供资料齐全或者未提供虚假内容。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表述明确、前后不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5、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6、带“★”的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无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7、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8、与其他参加本次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3处以下。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9、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易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易辩认或者修改处按规定签署、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10、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备注：投标供应商自查表将作为投标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附件11：

**技术及服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供应商全称： （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技术、服务条款内容主要是针对招标文件有关的技术规格、服务要求等内容。

2、无偏离应在本表“投标文件响应情况”栏注明“无技术及服务条款偏离”的字样。

投标供应商盖章（CA签章）：

日 期：

附件12：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供应商全称： （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 1 | 合同履约期限 |  |  |
| 2 | 质保期 |  |  |
| 3 | 付款方式 |  |  |
| 4 | 合同主要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商务条款内容主要是针对招标文件有关的付款条件、交付期、质保期、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

2、无偏离应在本表“投标文件响应情况”栏注明“无商务条款偏离”的字样。

投标供应商盖章（CA签章）：

日 期：

附件13：

**投标货物（服务）清单**

投标供应商全称： （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主要性能参数** | **单位** | **数量** | **产地、品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设备名称填写的顺序应与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中的采购清单相一致。

2、采购清单中有具体参考品牌名称的，投标供应商投标时需例明投标产品品牌，否则为无效标（如采购清单所例参考品牌为国产的，投标供应商投标时也可例国产）。

3、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投标供应商盖章（CA签章）：

日 期：

附件14：

**项目团队配备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全称： （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获得的相关证书名称、主要项目实施经历、工作经验（或另附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实施人员。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 | | | |

**说明：**

1、表后附拟派人员的社保证明、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2、拟派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未经许可不得更换，否则取消中标资格，赔偿采购人损失。

3、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投标供应商盖章（CA签章）：

日 期：

附件15：

**类似项目业绩表**

投标供应商全称： （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提供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表后附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验收证明资料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相关评分项目不得分。

2、投标供应商所提供合同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在合同签订前，如采购人经核实后发现与实际情况不符，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3、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投标供应商盖章（CA签章）：

日 期：

# 